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

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表示全力支持寻找对叙利亚危机的谈判政治解决办法，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
2.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¹ A/HRC/24/46。

3.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附属民兵继续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行为，以及反对派武装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为；

4. 强调须确保对这类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予以追究；鼓励各国采取步骤支持和协助目前和未来所作的追究责任努力；

5.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最近在古塔地区发生的造成数量惊人的平民伤亡的屠杀事件；

6. 又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化学武器为国际法所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为严重罪行，对平民有灾难性影响；

7.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团体避免报复和使用暴力，包括使用性暴力；敦促冲突所有当事各方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

8. 对人道主义形势恶化表示痛惜；促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9. 责成叙利亚当局便利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不得妨碍这种自由；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对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年9月27日

第3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0票对1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菲律宾]